(上接B38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193,992.20	9.36
	其中:股票	8,193,992.20	9.36
2	固定收益投资	71,247,207.80	81.40
	其中:债券	71,247,207.80	81.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72,611.09	6.25
7	其他资产	2,612,912.89	2.99
8	合计	87,526,723.9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700.00	0.03
C	制造业	5,352,342.20	10.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6,800.00	0.78
E	建筑业	312,600.00	0.6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2,500.00	1.7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7,650.00	1.40
J	金融业	455,400.00	0.8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193,992.20	15.7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61	华中数控	50,000	1,836,000.00	3.54
2	002474	榕基软件	30,000	718,500.00	1.38
3	002539	新都化工	40,000	640,000.00	1.23
4	002191	劲嘉股份	30,000	460,800.00	0.89
5	600816	安信信托	20,000	455,400.00	0.88
6	000951	中国重汽	25,000	452,500.00	0.87
7	300304	云意电气	14,922	441,691.20	0.85
8	600900	长江电力	30,000	406,800.00	0.78
9	600242	*ST中昌	20,000	345,600.00	0.67
10	000089	深圳机场	40,000	326,400.00	0.6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423,500.00	58.6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671,500.00	51.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671,500.00	51.41
4	企业债券	10,301,540.00	19.8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850,667.80	7.4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1,247,207.80	137.3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05	15农发05	150,000	15,835,500.00	30.52
2	019506	15国债06	150,000	15,036,000.00	28.98
3	150210	15国开10	100,000	10,836,000.00	20.89
4	150021	15附息国债21	100,000	10,391,000.00	20.03
5	019518	15国债18	50,000	4,996,500.00	9.6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2,807.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43,430.7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81,227.50
5	应收申购款	35,447.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12,912.8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2,247,520.00	4.33
2	132001	14宝钢EB	773,800.00	1.49
3	113008	电气转债	688,350.00	1.33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8%	0.32%	3.27%	0.17%	3.41%	0.15%
2015年度	14.41%	0.44%	5.04%	0.26%	9.37%	0.18%
2014年度	16.95%	0.31%	10.55%	0.16%	6.40%	0.15%
2013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1.50%	0.05%	-3.41%	0.15%	4.91%	-0.10%

(2)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50%	0.32%	3.27%	0.17%	3.23%	0.15%
2015年度	13.91%	0.45%	5.04%	0.26%	8.87%	0.19%
2014年度	16.27%	0.31%	10.55%	0.16%	5.72%	0.15%
2013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1.40%	0.05%	-3.41%	0.15%	4.81%	-0.1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8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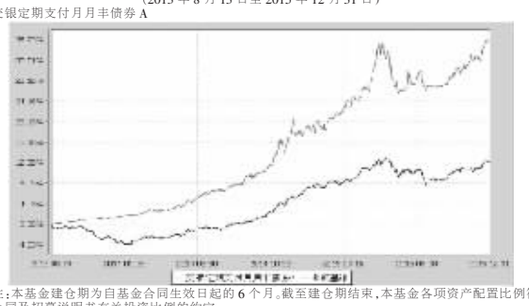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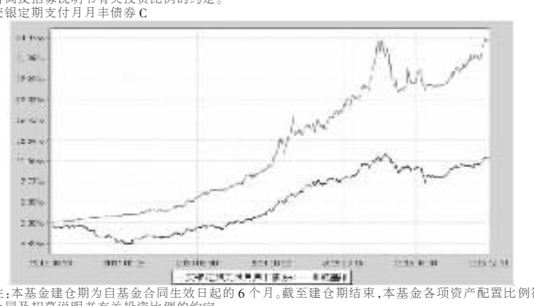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0.8%)=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元
申购份额=(40,000-317.46)/1.040=38,156.29份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40=96,153.8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96,153.85份C类基金份额。
(3)赎回费
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赎回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赎回金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三:某投资人赎回认购(申购)持有的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1% = 10.16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10.16 = 10,149.84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49.84元。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投资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四:某投资人赎回1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1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5,00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人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10元(含),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十一、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七)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
(八)更新了"二十二、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相关内容。
(九)更新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6-02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6-02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开基金追加投资福州8.5代线项目的议案》中关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事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3月28日上午10点;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3月27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28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地点: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118号)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陈炎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东48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5,261,491,7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674%。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量5,179,044,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328%;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其中1名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A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量82,446,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45%。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7,304,019,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778%。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追加投资成都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关于国开基金追加投资福州8.5代线项目的议案。
(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2,559,094,666	99.9489%	3,938,100	0.0313%	2,478,540	0.0197%
议案2	12,561,573,206	99.9687%	3,938,100	0.0313%	0	0.0000%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2,476,647,828	99.9677%	3,938,100	0.0316%	95,400	0.0008%
议案2	12,476,743,228	99.9684%	3,938,100	0.0316%	0	0.0000%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82,446,838	97.1907%	0	0.0000%	2,383,140	2.8093%
议案2	84,829,9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宏继律师、李艳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2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16年3月27日15:00至2016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数248,205,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42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108,521,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3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9,68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93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邹志峰、黄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0,829,090股,其中现场投票1,144,715股,网络投票139,684,375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5,926,327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0,829,090股,其中现场投票1,144,715股,网络投票139,684,375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5,926,327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反对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融支行申请综合授信65,000万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融支行申请综合授信65,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二年,结构化融资45,000万元,期限四年。上述贷款由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夫妻双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45,000万元结构化融资,由本公司持有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40,829,090股,其中现场投票1,144,715股,网络投票139,684,375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5,926,327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邹志峰、黄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